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4/24 号决议和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2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2 年召开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会议定于 2002 年 4 月在西班牙举行。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3 日第 2000/1 号决议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38/100 号决定，¹

确认通过庆祝国际老年人年在所有各级别为处理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及理解老年人的关切及其贡献方面已采取的主动行动和已形成的势头，

考虑到大会在其第 54/262 号决议内决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担任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委员会，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6 号》和更正 (E/2000/26 和 Corr.1)，第一章。

重申第二次老年问题世界大会除其他外应特别注意老龄问题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优先问题和前景，

重申必须确保第二次世界大会将为国际老年人年采取注重行动的后续行动并认识到充分开展筹备进程的重要性，

又重申老龄问题订正行动计划和长期战略将载入为其执行工作提出的切合实际的财政建议，

认识到继续不断开展拟订联合国二十一世纪老龄问题研究议程的进程，这一议程旨在就老龄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的老龄问题的对策提供背景资料，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²
2. **决定**于2002年4月8日至12日在马德里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3. **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延长国际老年人年期间设立的各国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制的任务期限以便开展各国筹备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工作，并请仍未设立国家委员会的会员国考虑适当的途径或机制以促进第二次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4. **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对秘书处的要求作出令人鼓舞的回应，秘书处引发它们就国际老龄问题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进展和障碍以及订正行动计划将要处理的问题发表意见，并请尚未作出回应者考虑这样做；
5. **请**各区域委员会探讨与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及其区域内民间社会的有关行动者开展区域活动以筹备第二次老年问题世界大会的可行性；
6. **又请**新闻部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东道国合作，为第二次老年问题世界大会发起一次新闻运动；
7. **欢迎**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设立可在因特网上查阅的老龄问题政策的方案数据库，并请各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通过及时提供信息来更新和维持这个数据库；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 A/55/167。